

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福州鑫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鑫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中建产业园7号厂房一层（租赁闽清延帅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1层），项目计划总投资58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固性粉体涂料1000吨，其中环氧聚酯混合型年产400吨，纯聚酯户外型年产500吨，特殊低温粉年产100吨。项目职工人数30人，其中2人住厂，年生产300天，2班制，每天8小时。

目前企业尚有一条试验生产线未安装，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年产热固性粉体涂料830吨，其中环氧聚酯混合型330吨，纯聚酯户外型420吨，特殊低温粉80吨。建筑面积1398.3m²，职工人数30人，其中2人住厂，年生产300天，2班制，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2月01日取得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2]A110260号），2022年11月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2日通过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简化申请。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中建产业园7号厂房一层“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用地范围减小, 总平面布置图变动	租赁闽清延帅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层及办公楼 1 层 253m ² , 共 2003m ²	租赁闽清延帅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层, 建筑面积 1398.3m ²	因租赁方发展规划变动, 本项目租赁面积减小, 为合理利用现有厂区, 便于生产工艺的进行及环保设施的设置, 厂区调整平面布置图, 见图 4。厂区及总平面布置调整后,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的最近距离不变, 且 50m 大气评价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 防护措施没有变化, 不会导致“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因子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额增大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150 万元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改进环保治理方案, 增加环保投资额, 项目产能不变, 不新增污染物, 因此,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规模变化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固性粉体涂料 1000 吨, 其中环氧聚酯混合型 400 吨, 纯聚酯户外型 500 吨, 特殊低温粉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固性粉体涂料 830 吨, 其中环氧聚酯混合型 330 吨, 纯聚酯户外型 420 吨, 特殊低温粉 80 吨	项目分段建设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对应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	生产工艺 设备变动	2T 液压机 2 台	2T 液压机 3 台	<p>6、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项目新增 1 台 2T 液压机，用于货物运输，产品产量不变，项目没有新增产污设备，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双螺杆挤出机 6 台、冷履带式压片破碎机 6 台、粉碎机 6 台	双螺杆挤出机 5 台、冷履带式压片破碎机 5 台、粉碎机 5 台		
3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p>每条生产线的混合及研磨工序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破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混合机上气罩收集），再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再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再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再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共设置 5 台布袋除尘器，2 根排气筒，其中 5 车间小型生产线与试验生产线通过同</p>	<p>破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混合机上气罩收集后与湿式除尘器一起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1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5 台粉碎机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上述同一台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1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变动包括：两根粉尘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新增一套大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增高。</p> <p>1. 项目粉尘排气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排气筒合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及排放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合并，配料、混料、研磨工序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粉尘排气筒合并不属于重大变动；2. 新增一台大型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破料、配料及混合产生的粉尘及经除尘器处理过的研磨粉尘，且排气筒高度增高为 21m，为废气环保措施加强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对应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熔融挤出及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及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 UV 光解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增高。 为更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企业不设置 UV 光解处理装置，仅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并且增加排气筒高度（属于环保措施加强），对照 688 号文，不会发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种类变动	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不涉及废灯管危险废物		企业未设置 UV 光解处理装置，因此不产生废灯管危险废物，危废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定期由周边村民清运作为农业施肥使用；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龙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熔融挤出及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混合机上方集尘罩收集后与混合产生粉尘一起通过1台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1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5台粉碎机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上述同一台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C23052309），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5~7.6、氨氮38.8mg/L、悬浮物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5.2mg/L、化学需氧量138mg/L，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符合远期接管排放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熔融挤出及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5.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01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7.05%。达到批复所要求的《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破料、配料、混料、研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符合《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mu\text{g}/\text{m}^3$ ，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企业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西侧厂界噪声为 $57.3\sim 57.6\text{dB}(\text{A})$ 、南侧厂界噪声为 $58.2\sim 58.5\text{dB}(\text{A})$ 、东侧厂界噪声为 $56.3\sim 57.6\text{dB}(\text{A})$ 、北侧厂界噪声为 $57.2\sim 58.4\text{dB}(\text{A})$ 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 待本项目达到环评中的设计产能时，建设单位应另行安排竣工环保验收。
-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附：《鑫千彩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鑫千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鑫千彩有限公司